

# The Majesty Of The Law

Sandra Day O'Connor

珊卓拉·歐康諾 著 | 信春鷹·葛明珍 譯

Reflections of a Supreme Court Justice

## 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

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

### 美國第一位女大法官

珊卓拉·歐康諾帶領我們走過了最高法院的歷史。  
女性的選舉權、陪審團的制度、大法官的生活，以及對憲法的維護，  
在她的筆下我們可以清楚的感受到法律的尊嚴。

世新大學  
性別研究所 | 陳宜倩老師  
專文推薦

COPYRIGHT © 2003 BY ARIZONA COMMUNITY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Pan-American Copyright Conventions.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an imprint of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9 by Goodness Publishing House  
本書譯文之繁體中文版由法律出版社授權博雅書有限公司出版發行

法律屋 010

## 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 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

The Majesty of the Law: Reflections of a Supreme Court Justice

作者 珊卓拉·歐康諾 (Sandra Day O'Connor)  
譯者 信春鷹 葛明珍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龐君豪  
主編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李奇蕓  
封面設計 井十二設計研究室  
排版 嚴致華  
出版者 博雅書屋有限公司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 (02) 2705-5066  
傳真 (02) 2706-6100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mailto:wunan@wunan.com.tw)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9 年 6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300 元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  
/ 珊卓拉·歐康諾(Sandra Day O'Connor)著；  
信春鷹，葛明珍譯。-- 初版。-- 臺北市：  
博雅書屋，2009.06  
面；公分。-- (法律屋；10)  
參考書目：面  
譯自：The majesty of the law  
ISBN 978-986-6614-28-6(平裝)

1. 歐康諾(O'Connor, Sandra Day, 1930-)
2. 法官 3. 法規 4. 美國

589.952

98006334



法律壓

# 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

The Majesty Of The Law: Reflections of a Supreme Court Justice

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

Sandra Day O'Connor

珊卓拉·歐康諾 著 | 信春鷹·葛明珍 譯



推薦序

## 假如我是司法院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陳宜倩

假如我是司法院長，我會掏腰包購買《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送給每一個大法官。

假如我是司法院長，我會掏腰包購買《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送給全國各級法院的法官。不編列預算購買，而是掏腰包購買，前者恐惹來圖利廠商或司法行政干預司法之說，後者是我任內至少可以確實完成並確定有影響力的一件事。

假如我是司法院長，送書之後舉辦讀書會小組討論，達成一些共識後……假如我是司法院長：即時（且）及時著手改革。

讀者們現在知道了，我當然不是司法院長，我只是個教書的，是個以造夢（美其名曰研究）、說夢話（美其名曰政策建議）為專業的，聽起來很酸？憤世嫉俗？那鐵定是個教理論的。台灣目前的現實讓任何路人都可輕易的說出一「司法黑暗、被政治影響、與社會脫節……」，雖然有的是誤解、誇大其詞、有的指證歷歷，但是很清楚，法律未享有尊嚴，人民對法律並沒有歐康諾大法官所說「法律的尊嚴是自由與人民權利的根本保障，她為人權辯護和對無罪者保

護」這樣的希望，為什麼？

歐康諾大法官所著的《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提供了重要線索，她以二十四年任職於美國最高法院的青春歲月娓娓道來，她的思索、她的生活、她承先啟後的歷史、全球法治所面對的挑戰，作為一個終審法院的法官，同時也是美國歷史上第一位女性大法官，歐康諾大法官平鋪直述的為讀者描繪法律要如何贏得民心、贏得尊嚴而且「活著」。

法院相較於行政與立法應是最公開的，法院判決書必須詳細解釋判決的理由，法官對自己做了什麼有清楚解釋的義務，簡言之，要「說道理」。歐康諾說每天交換意見之前每個法官都與其他法官握手，「我們走到一起，我們一起走，這是重要的」。如同歐巴馬打著第一位具黑白混血背景旗幟的總統強調，正因美利堅合眾國的多元土壤，讓他有機會登上領導大位，歐康諾大法官也強調多樣化是法院本身的一種力量，是她對法院保持樂觀的原因之一。

在今日的美國政治活動中仍舊可以輕易的看到膚色、性別在政治版圖上之歷史痕跡與正在持續改變的社會意涵，簡言之，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絕對不是歷史名詞，而是正在進行、不斷改變的社會現象。台灣也走過這樣的年代，在我早期四年的法學教育沒有碰過女性教授，當時的我十分納悶學習法律女性的下場，我想歐康諾本身的存在在當時對學習法律的女性而言應該極具啟發性，雖然我在許多與性或性別相關的議題並不完全贊成她的意見。歐康諾大法官從接到「女性進最高法院很噁心」的信件、上任兩年後自己讀者投書紐約時報告知已不是九個男大法官這樣的事實、每天做複雜的決定（老男人公民寫信來提醒她，只有男人才會對複雜的問題做決定）、宣告男性軍校招生政策違憲、公開表示第二位女性大法官對她來說很重要、也對人們認為男女法官行事不同提出反駁，身經百戰，以上都是研究公領域「性別偏

見」、「性別盲」等最佳史料。

今日台灣時常欽羨美國的人權發展，我倒覺得那是一個幻想，法律體系的複雜發展與細緻化程度有時是因應殘酷的社會現實，不如說欽羨的是美國社會公民參與的條件，法律與社會聯手，與不同族群之間聯盟，還有將法律視為隨時會變動，也應該變動的一種體制，而且更重要的是人民是主要的玩家，法官有向人民詳細解釋理由的義務。期待《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讓我們由邊緣移向中心的女性大法官清醒的觀點來帶我們認識法律之尊嚴。



## 譯序

二〇〇五年七月，美國最高法院的女性大法官珊卓拉·戴·歐康諾宣布退休。聽到這個消息，我有點惋惜。一年前我接受法律出版社的約稿，翻譯歐康諾的自傳《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現在譯稿尚未付梓，她就要離開大法官的崗位了。我真的希望她能夠在這個特殊的崗位上工作得再久一些，再多發揮她的知識、經驗以及觀察社會生活、裁決案件中的女性視角。

二〇〇三年，《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由著名的蘭燈書屋出版。作者在書中回顧自己成為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之後的經歷，書中的諸多話題回顧了她在美國最高法院工作的感受，以及自己對美國法律制度的認識。她以女性的細膩和觀察事物的獨特視角，對美國最高法院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事件進行分析和評論，以說故事的方式娓娓道來。那些寫在美國法律制度和思想歷史上的驚心動魄的事件，如此自然地流淌在她的筆下。

我特別感興趣的是，書中對美國婦女地位歷史變遷的描述。和全世界的婦女運動一樣，美國婦女為爭取基本權利所進行的奮鬥也是很曲折的。一七八七年制定的《美國憲法》中沒有任何條文涉及婦女的權利，制定過程也沒有婦女參加，憲法甚至默認各州的法律禁止婦女參加選舉；一七九一年的《權利法案》也沒有明確保護婦女的權利。這不是一時的疏忽，托克維爾曾經總結說，「美國人把性別作為政治經濟的一個重要原則，這個原則統治我們時代的生產，它透

過仔細地劃分男人和女人的責任，使社會工作得到更好的完成。」在這個原則背後的哲學觀點是：男人是社會的，女人是家庭的；男人是主導的，女人是從屬的；男人是理性的，女人是感情的；男人是聰明的，女人是弱智的。如果男人回家打老婆，那是因為他們在社會上有壓力，女人挨了打，最好用寬容和饒恕來面對。英國一個著名的詩人在詩中就一個妻子對她的丈夫而言算什麼曾寫道：「比他的狗好一些，比他的馬可愛一些」，這樣的社會地位決定了婦女注定是社會的底層。在這樣的歷史與文化背景之下，作為美國最高法院第一位女性大法官，歐康諾也談了自己的感受。一九八一年，雷根總統提名她作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候選人。用她自己的話說，「幸運之箭直接朝我射來」。而美國公眾似乎對一位新的女性大法官還沒有心理準備。有人同時寫信給她和提名她的雷根總統，希望她拒絕提名、總統撤回提名，因為「一位女性進最高法院，我為此感到噁心和失望」。也有人寄一張明信片，上面寫著「回到你的廚房和家庭！」還有的人見到他們夫婦倆，上前和她丈夫握手，告訴他，見到一位大法官他們很自豪。當然，更多的公眾支持她，為她的任命而歡呼。在美國最高法院任職的二十四年中，歐康諾不辱使命，裁決了很多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案子。她的地位頗為特殊，媒體把她的一票稱為「鞅票」。在四對四的格局中，她的一票盪向何方，往往就成就了一個格局。她是一個安靜而果斷的女性，其政治獨立性常常令觀察者吃驚，對人權的關注和對美國政治的批判性態度為她贏得了廣泛的愛戴。歐康諾細數了美國婦女從被保護的客體到法律的平等主體，從平等主體到社會生活的積極參與者，新的價值觀的倡導者，國家政治和法律制度的運作者的歷史進程，並且分析了婦女權利發展方面一些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案件。在這些案件中，美國最高法院既有不光彩的紀錄，也有光輝的突破。我同意歐康諾的觀點，法律上的成功不過是社會共識的副產品，

真正的社會變革首先是在社會中發生的，法律和法律機構的行動不過是社會行動的一部分。在傳統觀念中，一個制度的功能和性別沒有關係。法律制度的公正和活力在於這個制度本身，不管是男性還是女性，檢驗他們的標準都是一樣的。例如，「婦女能頂半邊天」不是婦女自己提出來的，反對歧視婦女是一個社會進步的標誌。然而，隨著性別分析在決策中的地位研究的深入，這個問題再一次被提出來。例如，一個社會法律職業中有女性會產生什麼不同的社會效果，女性參加立法或者司法會帶來什麼不同，這是學術界正在討論的問題。歐康諾對此的回答是，女性在法律和其他重要的社會崗位上工作，對於一個社會的平衡很重要。它首先具有角色榜樣作用。傳統上女性的模式化不利於女性對社會生活的參與，基於性別的障礙，在任何社會中，對任何一個女性來說都是現實的。女性進入傳統上以男性為主體的社會生活空間，本身就是一種宣示。其次，它可以帶來不同的思維方式。對一個問題的看法，可能會因性別不同而不同。和男性同僚相比，女性更有耐心，更能夠傾聽別人的意見，更容易溝通，更願意和解。以平和的方式面對糾紛和矛盾，不正是人類努力尋求的狀態嗎？這不是一部專門討論婦女運動的專著。歐康諾在本書中討論了一系列理論與制度問題，她對每一個問題都有自己獨特的視角。希望讀者喜歡這部自傳體著作，特別是對於法律職業者來說，它將在很多方面給讀者啟迪。

信春鷹 二〇〇六年十月



# 序言

一九八一年，我丈夫約翰和我收拾行李，從亞利桑那州搬往華盛頓，去開始我在國家最高法院的工作，我們期待著很多新的經歷——既是職業的，也是個人的——我們肯定將會：結識新的好朋友，會見總統、副總統、內閣成員、大使，來自全世界的其他大法官和法官；到他五十個州去旅行，有時也到其他城市去演講或開會；最重要的是，我期待著那種榮幸，把自己投入到有價值的工作中去，解決我們國家最棘手的法律問題，參與發展和解釋聯邦法律的原則，這些原則是解決這些問題所必需的。

我性格的形成大部分是因為我在西南部的生活。在那裡，我在亞利桑那沙漠中一個乾旱、與世隔絕的大牧場度過了我的童年。我最喜歡的作家華勒士·斯特格納說得好：「生活在一個空曠的空間裡，人煙稀少且疏遠，在一個空曠的，時而萬里無雲、時而狂風暴雨的天空下，從清晨四點到晚上九點都有陽光照耀，在那永遠也停不下來的風中——那個幅員遼闊的國家不僅告訴一個個人他有多麼渺小，也不斷地告訴他他是誰。」<sup>[1]</sup>

本書試圖講述我在亞利桑那的沙漠裡和陽光下，以及在我們國家其他地方的經歷——這個國家豐富的歷史、最高法院和它的一些成員，以及我曾經面對的某些法律問題提供給我的經歷。

二〇〇一年十月的第一個星期一，當最高法院例會時，它的九個成員全部在場——一位由福特總統任命（約翰·保羅·史蒂文斯大法官），四位由雷根總統任命（首席大法官倫奎斯特、我自己、大法官安東尼·斯卡利亞和安東尼·甘迺迪），二位由布希總統任命（大法官大衛·蘇特和克拉倫斯·湯瑪斯），二位由柯林頓總統任命（大法官露絲·巴德·金斯伯格和史蒂芬·布雷耶）。提名一個新的大法官的工作將受到很多關注。在二百多年的時間裡，最高法院只有一百零八位大法官，大約每兩年有一位新的任命。因此，最高法院的一個大法官任命，就其頻率來說，是提名總統的二分之一，而且幾乎沒有什麼公眾參與和新聞發布。但是，一個新的大法官的任命（必須由總統提名且參議院同意）是關係公共利益的一個特殊事件，而且在過去二十年中，我們一直注意大法官的地域分布。

提名人——總統——無疑對任命有特別的關注。從總統的觀點來看，我認為有點像試圖撫養孩子。總統只能控制一個短期的程序——選擇一個特定的被提名人——之後，這個大法官就像一個十八歲的孩子，可以自由地忽略總統的觀點。大法官們經常在任命他們的總統離開橢圓形辦公室之後，仍然在他們的司法大樓中活動。醞釀並且提名大法官在總統任期中是一個常態活動：我們所有的總統，除了七位已經提名過和除了三位——哈里森、泰勒和卡特總統之外——至少每人任命一位最高法院大法官。<sup>12</sup>就像早期婚禮時父親所扮演的角色一樣，總統提出建議，並伴隨新的大法官走入法官與法院婚姻的通道，在這條通道上，除非有彈劾，否則直到死去，兩者永不分離。

我想，正如對大多數法官的提名一樣，我被提名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對這個國家是一個很大的驚喜，對我個人來說，是更大的驚喜。我以前的同事，路易斯鮑威爾曾說，被任命到最

最高法院有點像被突然和不可能發生的事件所擊中。<sup>[3]</sup>誠然，我自己從未期待進最高法院。相反地，曾經愉快地做過一個初審法官，我期待的是在此之後，帶著相同的滿足感到亞利桑那州上訴法院，繼續我身為一個州法院法官的生涯。我對上訴法院的法官們有深厚的友誼和深深的職業尊敬。我曾經預想我將住在我們在沙漠中用磚塊蓋成的房子裡，持續我生命的平衡，在那裡約翰和我有很多朋友，有一個愉快的生活方式，我也期待著我們的兒子們在這裡立業。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我的生活發生了急劇的變化。當時的司法部長威廉·弗倫奇·史密斯打電話到我家裡，說他要和我談最高法院波特·斯圖爾特離開後空缺的事情。隱喻之箭似乎突然朝我射來，我幾乎有些驚愕，也感到些許擔心，似乎見到一個真的幸運之箭直接衝我而來。

司法部長請我去華盛頓見他，會見幾位雷根總統的工作人員和貼身顧問，以及會見雷根總統本人。我真的去了，七月六日——司法部長史密斯打電話給我的十二天之後，總統打電話詢問我他是否可以宣布他提名我進最高法院的意向。我說，如果他這樣做我將倍感榮幸。

在我看來，至少某些方面，對我的提名還是很傳統的。和很多被提名人一樣，我去國會山莊拜見相關的議員。正如我設想的，和所有的被提名人一樣，在確認聽證會的前一天晚上，我躺在床上，擔心自己將遭受怎樣的境遇，自己將怎樣回答提出的問題。

坐在面向全國電視觀眾的聽證席上，回答關於憲法、各種案例和我個人對某些生命中最重要問題的感受——沒完沒了的問題之後，我開始想，聽證將永遠也不會結束。然而，幸運的是在聽證會的第三天，南茜·瑟蒙德在四點時給了我一杯茶。瑟蒙德先生，也就是參議員斯特羅姆·瑟蒙德，他是司法委員會主席，及時地使我得到了他夫人的一杯茶。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我宣誓就職。應總統要求，約翰和我與雷根總統和夫人從白宮乘車到最高法院。我在約翰·馬歇爾曾經使用過的椅子上等待宣誓就職。我的宣誓在首席大法官的主持下完成，之後我坐在我們美麗的審判大廳裡法官席位之末，向下看我的父母、我丈夫、我們的孩子。我永遠也不會忘記那一刻。

奧斯卡·王爾德說過，比被人談論更糟的一件事是沒有人談論。<sup>[4]</sup>可是我坦率地說，我在最高法院的第一年有時我極其渴望被忘卻。我不斷地被大群媒體包圍著，珊卓拉去哪裡，媒體就一定會相隨。

除了某些例外，我的生活逐漸安靜下來。我先前的媒體曝光中還產生許多有趣的故事。約翰見到了一些我自己不曾見到的事情，並開玩笑地把這些事情告訴我。在華盛頓住了幾年之後，我們和我的一個助理去一個餐廳吃完晚餐往外走時，約翰聽到有人在談論我：「看起來不像她，但就是她。」其他一些人曾經問我，我是否知道自己有多麼像珊卓拉·歐康諾。有些人說：「難道我不認識你嗎？」還有的人，得知歐康諾大法官在場，就過去和約翰握手，並且告訴他，他們見到一位大法官有多麼自豪。

美國最高法院任命一位女性大法官，為全國的年輕女性打開了許多大門。我被提名之後收到的一些信件，反映了這個國家的許多女性對雷根總統這一決定的反應。

我不能描述你被提名之日，我看到芝加哥的報紙令人吃驚的頭條新聞時的興奮。實際上我站在那裡，張大了嘴，一幅傻笑凝固在臉上，感到無限興奮與自豪。

對我這個二十七歲的女性來說，這個提名確認了我們的社會對決心、司法素質、技巧和職

業技能的尊崇和鼓勵，確認了女性也是具有這些特質的，人們將會發現拒絕和打擊女性的這些特質越來越困難，並且將沒有任何理由阻撓我追求生命中的目標。

有些婦女甚至為我如何和我的男同事打交道提供建議。其中一位寫道：「身為一個女性，我以為你為榮，舊的『最高法院』將由於一位女士的加入而與以往不同。這將使他們清醒一些。別讓他們指揮你。」

絕大部分來信都是絕對樂觀的，同時也有少數例外。

約翰·歐康諾夫人

白宮轉華盛頓特區 20500

尊敬的歐康諾夫人：

雷根總統提名一位女性進最高法院，我為此感到噁心和失望。一個女性大法官，從事最高法院的常規工作，會發現自己對問題的固執，在辯論中的好鬥，其行為更像與馬克思主義相連的女權主義份子，而不是一個尊重家庭心理構成的妻子和一個母親……

鑒於以上觀點，我希望你拒絕雷根總統的提名。

同時呈：雷根總統